

附件一：

承 诺 书

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第五经济合作社：

我方自愿参与广州设计之都 AB2603085 地块（鹤边村留用地）项目竞价活动，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了招商方案中所列各项内容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竞价活动中各项规定，不参与恶意竞价、串通竞价等扰乱秩序的活动，否则，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，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。

2.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商方案《四、招商合作条件》中的全部条款。

3.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，并愿意赔偿贵方的经济损失：

1) 在本项目竞价会后撤回报价，或者放弃竞得资格，或者竞得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作开发合同；

2) 未经贵方同意将竞得项目转让给他人的；

3) 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的。

4. 如果我方本次竞得，我方将严格按照招商方案的规定按时与贵方签署合作开发合同，并严格履行与贵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合同中的各项条款。

5. 我方提供的竞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，相关内容均是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6. 本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没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、没有闲置土地和其它不良记录,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竞价资格的状态、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、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重大环保、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。

7. 我方已充分了解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地位置及现状、用地规划指标、建设标准、合同条款等),同时愿承担参加竞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。

竞价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

日期: 年月日